

证券代码：832014

证券简称：绿之彩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年1月11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州市丰晟投资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李惠敏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蒯同刊，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曾志平、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曾志平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昌赣，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不适用。

(四)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曾志平签署《协议》，约定被告曾志平按时回购原告股份，上述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未及时履行约定，故原告丰晟投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曾志平、绿之彩回购相应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0,112,000 元。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经原告与被告曾志平经过协商，原告向法院提出申请解除对绿之彩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冻结，法院予以准许。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尚未答辩。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2 月 11 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 0106 民初 926 号之一》，裁定如下：解除对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顺德陈村支行账号为 **44-474001040024692** 账户内存款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民事裁定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民事裁定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粤 0106 民初 926 号之

一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